

税法与会计制度关于所得税处理的差异及协调探讨

杨绍兰

(云南工商学院 云南 昆明 651701)

[摘要]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当中，制度法规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税法和会计制度作为两个既具有相同指导价值，又具有差异性的行为参考对象，对企业缴纳税负和财务管理有着重要的意义。本文在充分认识税法价值和会计制度内涵后，对二者在企业所得税处理中的差异进行了区分，并且对如何促进二者的融合与协调，以此来提高企业所得税的处理效率展开了探讨。

[关键词]税法；会计制度；所得税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6.1911

引言：

在现代企业的财务管理当中，所得税的处理和计算非常重要，不管是在企业缴税还是在企业记账分析等方面，都涉及到了企业所得税的处理方法、原则和目标。但是，指导二者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法规和制度是差异的。企业税法指导企业财务管理中关于缴税的部分，会计制度指导企业财务管理中记账的部分。二者之间存在较为复杂的关系，如何促使二者关系更加协调，发挥出更大的效力，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

一、税法和会计制度的概念与联系

(一) 税法

税收法律制度是不同纳税人主体需要遵守的税收法规的一个最终集合制度，是各种各样的税收法规的总称，比如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等^[1]。税法是国家制定并且强制执行的一种规范纳税人行为的法律依据，是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效力的，不管是对企业还是对家庭、个人而言，都是非常重要的一项法律制度在企业所得税的法律制度当中，对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可享受的税收优惠、延期扣款、特别纳税调整和具体的征收管理办法都做出了仔细的规定，是比较完善的企业税收法律制度体系，对规范企业纳税行为具有重要的约束和指导价值。

(二) 会计制度

企业的会计制度是建立在一定基础条件之上的，为了约束和规范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相关工作而制定的具有指导意义的一项制度。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比较广泛，基本上市场上所有的大中小企业都需要遵照企业会计制度来展开了会计工作，除了少数的如不对外筹集资金的小型的企业或者是金融保险类的企业等，其他大部分企业都在企业会计制度的约束范围内。

企业会计制度定义了会计核算的会计假设，要求企业在持续的生产经营活动前提下，合理地划分会计期间，并且以会计期间为准结算账目，编制财务会计报表。而对于所得税的核算和处理，会计制度将其作为了一项会计科目，计入所得税费用科目，所得税费用科目又计入企业的损益类科目，作为一项资金流出来计算。

(三) 税法和会计制度的联系

因为税法和会计制度本身就是规范税收和会计制度的法律

法规和制度体系。所以要探讨税法和会计制度的关系，追本溯源，就可以从税收和会计的关系来看。企业税收中应缴纳的所得税，是经过了企业会计利润的调整后才得到的一个税收额。而且，在企业的会计核算当中，当应缴纳的所得税的额度越大，企业在损益类科目上需要记录的所得税费用额度就越大，直接影响了企业的净利润。因此，二者在企业的内部财务控制和管理当中，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一对关系。

在税收和会计工作的关系上再来看税法和会计制度之间存在的联系，税法和会计制度是有交叉和分离的内容的。企业所得税法与会计制度从不同的角度规定了企业缴纳所得税的处理方法和原则，在规范和约束对象上具有一致性，都是为了提高企业处理和分析所得税法的质量和效率。但是在具体的处理分析过程中是有较大区别的，其差异性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企业的所得税处理效率。

二、税法和会计制度在所得税处理上存在的差异

(一) 税法和会计制度在所得税的扣除方面有所不同

税法和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企业所得税扣除部分和原则是不同的。二者根据自身规则制度的要求，提出了不同的所得税扣除规范，对企业统一处理所得税产生了一定的阻碍，不利于企业所得税处理和分析效率的提高^[2]。税法中对企业所得税的扣除项目的规定是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根据流入与流出配比原则和合理性原则等来指导所得税的扣除，和会计制度具有一定的差异。

比如说，原本是来自于所得税法中的一个概念——限额扣除，具有比较严格而且明确的限制。所得税法明确规定只有当企业职工福利费低于其薪水总额的14%，工会活动经费低于其薪水总额的2%，职工培训经费低于职工薪水总额的8%的三重限额同时满足的情况下，才能在范围内限额扣除。而会计制度所规定的所得税限额扣除条件，相对而言是更加宽松的。当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形成的企业费用，只要是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的限额扣除项目分定条件，就可以予以全额扣除。

(二) 税法和会计制度关于所得税的核算原则不同

税法和会计制度在所得税的处理过程中，存在着比较明显的原则差异。税法规定的原则和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则，都是立足于各种方面制定的原则。税法和会计制度关于所得税的核算原则的不同，影响着企业核算分析所得税时的行为活动和表现。

税法在所得税处理和缴纳的方面所秉持的原则是面相对整个社会的，是面向不同的纳税人主体的，除了企业还有家庭和个人。但是，会计制度中设计所得税核算和处理的原则是只针对相关企业的。因此，二者之间是肯定存在着对象和目的差异的。

税法中最典型的原则应该是其合法性，关于所得税的核算和分析是要在法律的立改废基础上的，是比较灵活的，而且比较严格的，其原则刚性高于会计制度。会计制度在企业的所得税处理方面，以能够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决策意见为最终目标，以保证核算过程中的效率、质量和水平等为任务形成了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在进行所得税核算和处理时要遵守可靠性、重要性、相关性、谨慎性等等重要的会计原则。总之，企业的税法和会计制度在所得税的核算和处理方面，是需要尊崇不同的原则来进行的，所得税的分析处理过程是存在着较大差异的。

（三）税法和会计制度关于所得税的核算目的不同

所得税法和会计制度中所得税核算的最终目的是不一样的。税法是国家政府为了强制性地推行税收政策，合法合理地获取财政收入而制定的一项国家基本法律制度体系^[3]。而会计制度不同，会计制度是为了为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进行规范化和专业化的指导的。可以说，税法是为了保障税收的秩序和规范，保障社会和市场的稳定。而会计制度是为了指导企业开展合理的会计核算工作，为企业的管理人员提供意见指导和决策指导，帮助企业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三、促进所得税法和会计制度协调办法

（一）促进税法中所得税法与会计制度的有机融合

税法和会计制度是不同的两个制度体系，不同的是，税法的强制性更强，相比会计制度更加具有约束力，而不单单只是一个行为指导。因此，就企业来讲，在适当调整自身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模式的基础上去进一步适应所得税法的具体规定，是能够极大的降低由于税法和会计制度中所得税处理规定之间的差异导致的核算失误概率的。比如说，在企业日常经营业务的收入中，企业主动根据所得税法，在会计制度的指导下展开所得税的核算和处理，需要进一步地贴近所得税法的要求和规定。

（二）推动企业财务部门与税务部门之间的交流对话

从所得税法和会计制度的实施主体来看，其实是存在着差异的。对于企业而言，会计制度是其开展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过程中的指导工具。但是所得税法，对于企业而言，更像是行为准则和法律法规，是企业需要遵守的明确规定的法律条文。真正在执行所得税法的是税务部门，执行会计制度的是企业。因此，要推动税法和会计制度在所得税方面的核算和处理效率的提高，应该推动税务部门和企业的财务部门之间建立起密切的联系，开展广泛的交流对话，以此来促进二者的有机协调。

比如说，在企业的资产变动时，税务部门是不能像企业财务部门一样那么明确、快速的得知企业资产变动的情况的。因

此，建立起企业和税务部门的交流对话平台是十分有必要的。税务部门要推动税务信息的公开和透明程度，企业要在会计期末公示财务报表。特别是涉及到预收账款的核算时，企业应当提前向税务部门交流，以免重复收税或者错漏。因为，在企业的会计制度中，预收账款也是计入收入科目的，但是在所得税法的规定中，核算的是当期的实际资金收入。通过双方交流对话的方式，能够有效提高双方的所得税处理质量，促进所得税法和会计制度的协调。

（三）税法中对销售收入所得税的处理应参考会计制度要求

由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复杂性，导致企业的资金项目种类繁多，会计核算的难度和复杂度都越来越高。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的现代化转型升级，企业的会计制度越发完善和成熟。相对于会计制度，税法的发展和完善速度相对较慢，对于企业现行的一些经营管理现象的要求还不够严格和规范^[4]。因此，在进行企业特殊的经济业务收入的所得税处理和分析时，要适当合理地将税法中规定的所得税处理方式向更加细致的会计制度靠近。

比如说，在涉及到企业的销售业务时，面对不同的销售定义，一个是企业内部的货物销售和流通，一个是企业流向市场的货物销售收入。在税法中，并没有如此严格明确的划分，因此认为两者都是企业的销售收入。但是在会计制度当中，只有流向企业外部的货物才实现了市场流通，其销售收入才能够被记录在收入科目。因此，在对其所得税进行处理分析时，要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企业外部销售收入计缴所得税款。

四、结束语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既给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经济的发展推动了税法和会计制度的完善，对企业所得税的处理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政府如何促进企业所得税处理效率的提高，还是要从协调税法和会计制度二者的关系和内容来看。企业要立足自身所得税处理的目的和要求，严格按照税法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分门别类的进行企业所得税的核算和处理。社会是不断发展的，企业在此过程中不断调整自身制度体系，适应经济发展的新要求，能够推动企业的转型升级，建立起现代化的企业制度体系，对企业的长足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李娜, 母丹, 王思萌. 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相互协调的思考[J]. 中国集体经济, 2020(34): 132-133.
- [2] 包妍珠. 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差异及协调的分析[J]. 现代营销(经营版), 2020(08): 194-195.
- [3] 黄娇. 企业会计制度改革与税法的差异及协调方法[J]. 纳税, 2020, 14(12): 20+22.
- [4] 黄恒山. 新准则下经营租赁会计处理及税法差异浅析[J]. 纳税, 2020, 14(32): 33-34.

作者简介: 杨绍兰, 1987-11-07, 女, 白族, 云南大理, 无, 中级, 硕士研究生, 税法, 云南工商学院, 651701.